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潛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3)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 收購事項完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落實。

茲提述潛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Magnet Place Tower 1 9樓901、902及9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及任何其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收購事項及融資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之規定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570,670,280股有投票權股份之股東及受委代表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執行董事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經合營協議補充)(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570,670,280 (100%)	0 (0%)
2.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出資承諾(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570,670,280 (100%)	0 (0%)
3.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行收購事項及融資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之事宜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570,670,280 (100%)	0 (0%)

投票數目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提呈決議案獲超過50%之總有效票數贊成，因此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上述提呈決議之描述僅為概述。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收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完成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

承董事會命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家浩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http://www.chdev.com.hk)。